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股票期權授予日：2023年12月8日
-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4,200萬股
- 股權期權行權價格：人民幣12.00元/A股。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公司(i)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7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同意向13名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確定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23年12月8日。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情況

（一）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

2、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3年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

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核實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3、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對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公司員工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提出的異議。

4、2023 年 12 月 5 日，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龍岩市國資委關於同意紫金礦業實施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批覆》（龍國資〔2023〕129 號），原則同意公司實施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5、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並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6、根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 2023 年第 17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授予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7、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 2023 年第 5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安排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二）董事會對本次授予是否滿足條件的相關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授予條件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條件為：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公司及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或不屬於上述兩條任一情況。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三）本次股票期權的授予情況

1、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2、行權價格：人民幣 12.00 元/A 股

3、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

4、本次股票期權授予對象共 13 人，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 4,200 萬股，本次激勵計劃不會在未來授予其他股票期權，具體數量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股）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比例	佔公司當前總股本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600	14.29%	0.02%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510	12.14%	0.02%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300	7.14%	0.01%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股）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比例	佔公司當前總股本比例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300	7.14%	0.01%
沈紹陽	副總裁	270	6.43%	0.01%
龍 翼	副總裁	270	6.43%	0.01%
闕朝陽	副總裁	270	6.43%	0.01%
吳紅輝	財務總監	270	6.43%	0.01%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270	6.43%	0.01%
王 春	副總裁	270	6.43%	0.01%
廖元杭	副總裁	270	6.43%	0.01%
總計		4,200	100.00%	0.16%

註：1.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總股本」為截至《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總股本 2,632,657.124 萬股。

5、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情況：

(1)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2)等待期

本激勵計劃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的 24 個月。

(3)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在滿足相應行權條件後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進行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 ③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④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 2024-2026 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4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4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4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4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5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5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5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5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	(1) 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6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6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6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6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註：1.淨資產收益率為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

2.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授出的股票期權在以下情況下受制於退扣機制，其中包括：

- (i) 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及
- (ii) 若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因個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權或不能完全行權的，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可遞延，由公司統一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刊發的通函「附件一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4)行權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 24 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在滿足股票期權行權條件後，公司將在行權期內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行權事宜。

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當期股票期權由公司予以註銷。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由公司予以註銷。

A 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為人民幣 11.67 元/股。

二、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勵計劃(草案)》等相關規定，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安排等相關事項進行了核查，發表核查意見如下：

(一) 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草案)》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

(二) 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三) 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中無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綜上，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滿足獲授股票

期權的條件，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8 日為授予日，向符合條件的 13 名激勵對象授予 4,200 萬股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12.00 元/A 股。

三、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 6 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自查，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 6 個月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況。

四、本次股票期權授予後對公司經營能力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3 年 (人民幣萬元)	2024 年 (人民幣萬元)	2025 年 (人民幣萬元)	2026 年 (人民幣萬元)	2027 年 (人民幣萬元)
4,200	6,335.42	137.47	2,130.82	2,082.67	1,339.77	644.69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公司董事會就本次激勵計劃確定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股票期權授予登記事項。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12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